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1,4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279,4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 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 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 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 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2,8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576,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刘洪兵、田辉、谭素清、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长江、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伟、王京、谭秀连、裴林英、赵勇、王克杰、靳虹、秦明等十四名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应发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86,000	486,000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数据，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85,146.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20.04 万元。因此，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5 人，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8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86,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99420），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2,000	-486,000	48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414,600	0	256,414,600
合计	257,386,600	-486,000	256,900,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拍卖进展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2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 10:00 时起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10:0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346,936,64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3%。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本公司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6936645 亿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 3,006,362,591.64 元，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

竞买成功的竞买人须依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按时交付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拍卖前，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46,936,64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3%。若本次拍卖股份最终过户完成，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公司将根据裁定结果及时披露最终竞买人信息和股份裁定过户情况。上述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份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变动系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

公司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认定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技厅下发的《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川科高[2023]1 号），由公司成立的“四川省飞机挂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2 年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是对公司技术能力、研发创新能力的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加快产业升级进程，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飞机挂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向多型号飞机进行成果转化和应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32,210,000	8.75%	4.56%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办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2,397,000	4.79%	2.49%	2020/5/13	2023/5/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9,103,000	1.26%	0.66%	2021/6/8	2023/5/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1,500,000	6.06%	3.1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05%	298,165,700	338,875,700	22.43%	11.68%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夷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58,825,073	57.16%	298,165,700	338,875,700	20.43%	11.68%	0	0.00%	83,944,067	6.36%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展了投资者现场调研活动，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未出现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465.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2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94.12%。公司毛利率为 3.86%，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状况、供应商合作政策、客户结构、渠道销售占比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行业竞争加剧，供应商合作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的渠道销售占比持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总体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6,75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675,32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0,701,28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7,454,48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新项目中断的风险

公司在保证传统业务良好发展的同时，持续关注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在数字资产、数字内容以及数字商业综合体打造等数字业务进行布局。目前公司虚拟数字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虚拟数字业务相关收入为 230.41 万元，占营业额收入的比例为 0.076%，收入占比较小。上述虚拟数字业务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政策等影响，出现项目中断或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整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控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电子特气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充分依托上海的区位、政策优势，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拓展上海及周边地区业务，扩大国际市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雄华路 59 号 2 幢 014 室（上海化学工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并拟将其作为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的主体。本次投资后，公司持有上海子公司 100%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组建中船（上海）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拟在上海组建全资子公司-中船（上海）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CGHW5X5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尚青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7.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雄华路 59 号 2 幢 014 室（上海化学工业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上海子公司将面向集成电路、面板、OLED 等先进材料需求量较大的区域，服务华东客户；以此区域作为海外前沿基地，提升海外业务服务能力，布局国际市场长板竞争力；促进国内外科研院所、制造装备、客户等业务发展与合作机会，聚焦合作研发；依托先进材料研发与分析中心，吸引、培养高端人才，大力积聚行业人才。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海子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控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281,066,667.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9,546,550.00 股，即 271,520,117.0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总额 54,304,023.4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1.932069 元/股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即 1.932069 元/股=54,304,023.40 元÷281,066,667.00 股 *1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9,546,55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1,066,667.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9,546,550.00 股后的 271,520,1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